

薛 城 区 物 价 局
薛 城 区 财 政 局 文 件
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薛价发[2018]25号

关于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

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》（建保[2013]178号）、《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》（枣庄市人民政府令139号）等有关规定精神。经区政府同意，明确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建筑面积计算为每月每平方米4.20元。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租金予以免

收，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保障家庭的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2.10元收取。

二、严格执行明确的租金标准，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，按照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执收单位要认真落实相关规定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、维护、管理等。

四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实行动态管理。

五、本标准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执行。



2018年12月13日